**长春市财政局文件**

长财粮指[2023]2535号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服务业

发展专项资金（发改委管理部分）的通知

南关区财政局：

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省发改委管理部分)的通知》（吉财粮指[2023]846号)，现提前下达你区2024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0万元。预算执行中收入列“1100316商业服务业等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699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依据发改部门投资计划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根据预算法等有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7日印发